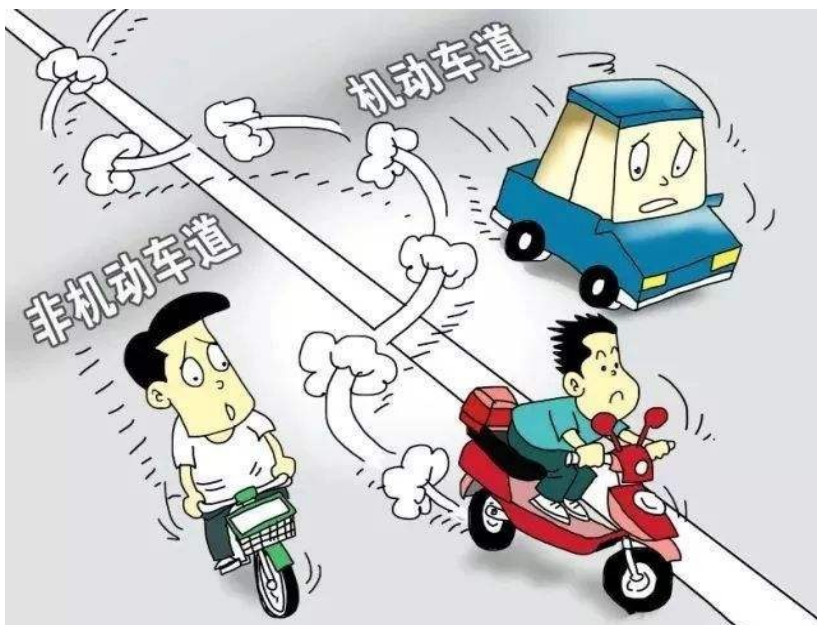


骑电动自行车上路也不能任性

在城市里驾驶汽车往往会因为堵车、停车难、单行道绕行等带来不便，于是灵活自由、绿色环保的电动自行车便成为人们出行的首选。然而，许多人并不知道骑电动自行车其实也不能任性。

本版图片来自网络



搭乘人员不得任性

【案例】 2019年9月21日上午，王雨婷骑着电动自行车载着自己15岁的儿子（未配置安全座椅）在路上行驶，不料途中因为遇行人吕某突然横穿公路而紧急刹车，虽然王雨婷避免了与吕某发生碰撞，但其儿子却由于惯性的作用，头部着地后当场身亡。可明明主要过错在于吕某，而交警部门却认定王雨婷负主要责任，承担80%的损失。

【点评】 电动自行车载人有限制。虽然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中没有直接对电动自行车载人作出明确限制，但却已授权各地进行地方立法。而目前我国大部分地方均有着限制性要求。如《北京市实施〈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：“成年人驾驶自行车可以在固定座椅内载一名儿童，但不得载12岁以上的人员。”《湖北省实施〈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：“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只准搭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儿童。搭载学龄前儿童的，应当使用安全座椅。”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：“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只准搭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人员，搭载学龄前儿童的，应该使用安全座椅。”《江西省实施〈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：“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限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未成年人；搭载学龄前儿童的，应当使用安全座椅。”

驾驶资格不得任性

【案例】 2019年10月12日中午，因为家中有事，一时难于走开，姚慧兰便让平时会骑电动自行车的儿子小飞自己骑车前往，岂料，途中将一位老人撞倒致伤。尽管老人有横穿公路的情节，但交警

部门因为11岁的小飞没有驾驶资格，认定小飞负事故的主要责任。法院也让作为监护人的姚慧兰承担了60%的损失。

【点评】 驾驶电动自行车资格有限制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：“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、电动自行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；（二）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；（三）不得醉酒驾驶；（四）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，伸手示意，不得突然猛拐，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；（五）不得牵引、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，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；（六）不得扶身并行、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；（七）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；（八）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；（九）自行车、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；（十）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。”

行车速度不得任性

【案例】 2019年11月19日，邓静雯在非机动车道上骑电动自行车时，见路面比较空旷，视野也好，加之急着赶路，遂加大了车速。不料却与同向驾驶电动自行车拐弯、没有开启转向灯的陈某发生碰撞，并导致陈某严重受伤。出乎邓静雯意料的是：明明是陈某违章，且自己所驾电动自行车设计最高时速为40公里，交警部门却因其超过30公里/小时，认定其承担同等责任。

【点评】 驾驶电动自行车时速度有限制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：“残疾人机动轮椅车、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，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。”即邓静雯在非机动车道上以30公里/小时骑行明显与之相违。同时该法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九条

还分别规定：“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。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；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，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。”“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未设停放地点的，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。”而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四）项表明：“‘非机动车’，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，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，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、空车质量、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、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。”

横过车道应推行

【案例】 2019年12月9日，当张悦梅驾驶电动骑自行车经斑马线横过与机动车道垂直的街道时，与相向快速奔跑的赵某发生碰撞，导致朱某左腿骨折、住院治疗27天、造成各项损失达7万余元。可明明朱某没有注意路面动态是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，交警部门却仅仅为张悦梅没有下车推行，而认定张悦梅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。

【点评】 驾驶电动自行车横过车道有限制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条规定：“驾驶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，应当下车推行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，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；没有人行横道、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，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。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，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，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。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。”即驾驶电动自行车横过道路以及借道通行时，也有着相应的规则。张悦梅之所以应当担责，正是因为与之相违。

颜东岳

孩子遭家暴，“旁观者”可帮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

编辑同志：

小倩现年9岁，母亲早年病故，而父亲经常对其实施殴打，甚至打得遍体鳞伤。由于恐惧，小倩从不敢对外声张。其父虽然经过村委会多次批评、教育，却屡教不改。近日，村委会决定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，请求对其父的行为加以禁止。可有人认为，村委会只是“旁观者”，并非小倩的近亲属，无权提出申请，法院也不能处理这种家事。请问该说法对吗？读者：王晓芳

王晓芳读者：

该说法是错误的。

一方面，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，并非只有受害者本人或近亲属。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，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或者因受到强制、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，其近亲属、公安机关、妇女联合会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。”即针对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、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、精神等侵害行为，只要受害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或者因受到强制、威吓等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，对应组织均可代为向被申请人居住地、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法院提出申请。申请应当以书面方式；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，也可以口头申请，由法院记入笔录。正因为年仅9岁小倩属于未成年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经常性被父亲殴打，甚至不时遍体鳞伤，母亲已故，而其由于恐惧不敢申请，甚至不知道可以通过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来获得救济，决定了村委会可以代为申请。另一方面，法院应当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。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“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明确的被申请人；（二）有具体的请求；（三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。”即只要符合相应条件，人民法院就应当在72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；情况紧急的，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下列措施：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、跟踪、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；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。与之对应，本案自然不能例外。

颜梅生